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到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7,6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62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6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62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